

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4月24日，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3人。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（本议案

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)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修改对照表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制度名称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	制度名称《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2	第一条 为保证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法经营、规范管理，保障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内部监督职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则。	第一条 为保证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法经营、规范管理，保障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内部监督职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3	第二十四条 以前述第二十二條的方式送达会议通知的，被送达的监事应以书面方式向监事会召集人确认收到通知，有关书面确认文件应于被送达监事收到送达通知后 2 天内以快递方式交付监事会召集人。 会议通知由专人送出的，由被送达监事在送达回执上签名。 收到被送达监事的书面确认文件视为送达。	删除
4	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 董事会秘书 保存，保存期为十年。	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 证券部 保存，保存期为十年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修改后《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备查文件：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30日